

十堰文物志

主编 潘彦文 龚德亮



长江出版社

十堰文物志

主编 潘彦文 龚德亮

长江出版社

《十堰文物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潘彦文 十堰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闫克印 十堰市文物局局长

明安勇 十堰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李德甫 十堰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

叶挥翰 李诗咏 权海明 陈河清

杨海莉 吴晓红 邱文惠 周立宏

郭崇喜 龚德亮 蓝 芬

《十堰文物志》编纂人员

主 编：潘彦文 龚德亮

副主编：陈河清 杨海莉

责任编辑：周立宏 叶挥翰

《十堰文物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潘彦文 十堰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闫克印 十堰市文物局局长

明安勇 十堰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李德甫 十堰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

叶挥翰 李诗咏 权海明 陈河清

杨海莉 吴晓红 邱文惠 周立宏

郭崇喜 龚德亮 蓝 芬

《十堰文物志》编纂人员

主 编：潘彦文 龚德亮

副主编：陈河清 杨海莉

责任编辑：周立宏 叶挥翰



恐龙蛋化石（白垩纪）



「郧县人」头骨化石（200万年）



尖状器（旧石器时代）



玉钺（新石器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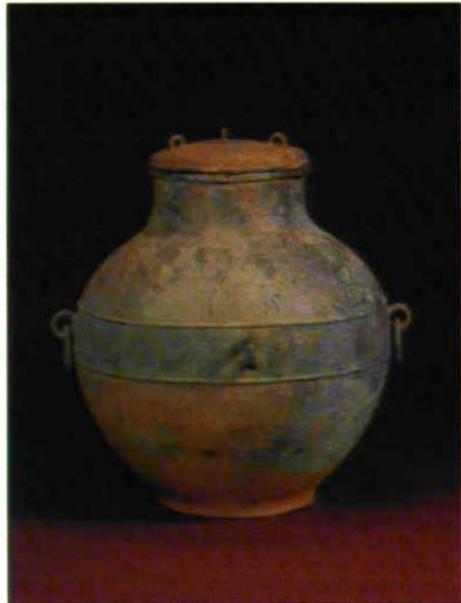
陶鬲
(商代)



铜盘
(春秋)



铜鼎
(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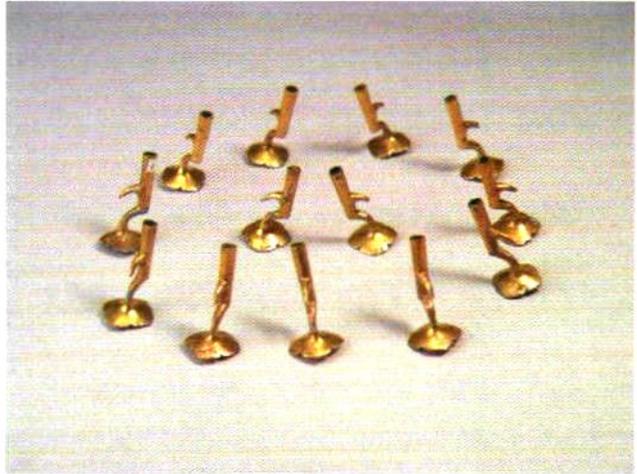


铜簠
(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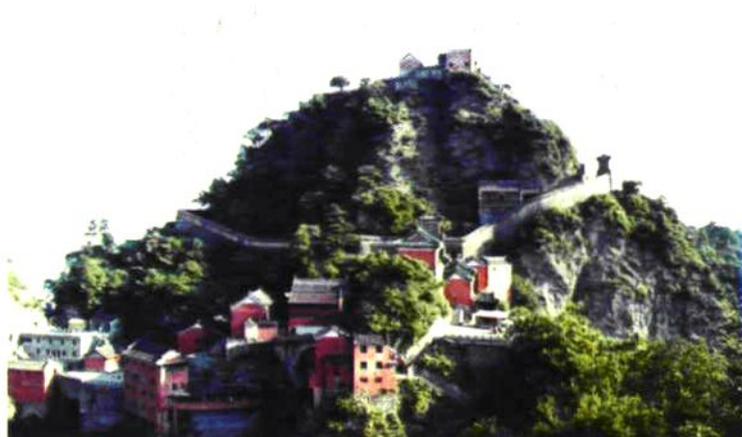


铜镜（汉代）

鎏金盖弓帽（汉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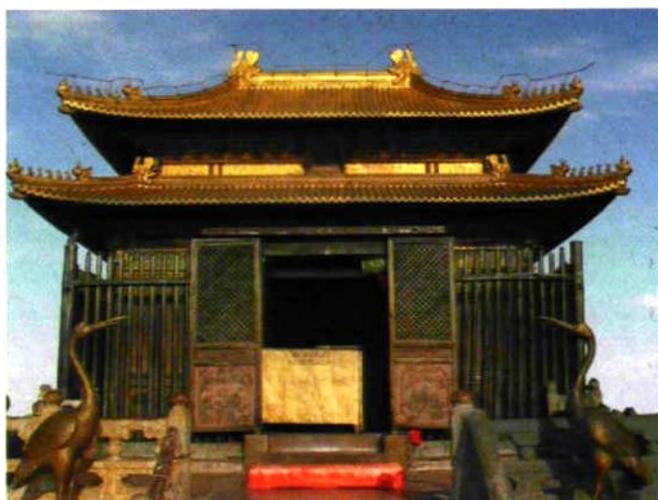


三彩角杯（唐代）



武当山（明代）

武当山金顶（明代）



武当山「治世玄岳」牌坊（明代）

序

十堰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汉江中上游，是鄂豫陕渝四省市毗邻地区的中心城市，是一块古老神奇而又青春焕发的土地。北部秦岭余脉绵延，南部巴山群峰环列，中部巍巍武当雄峙，汉水自西向东横贯全境。这里是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山地季风区，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植物繁茂，四季分明。

早在一百万年前就有古人类在十堰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开辟鸿蒙，留下了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珍贵的古人类化石和文化遗址，是地球生命进化遗址地和古人类发祥地之一。十堰地域北通中原，西控川陕，南扼荆襄，自古是南下北上、东进西出的战略要冲，许多重大的社会变革、军事征战、文化衍播，都在这里留下深深的历史印痕。考古人员在这里已发现并考证的二千多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革命旧址和五万多件馆藏文物，闪耀着历代劳动人民智慧的光芒，展现了十堰从远古至现代的辉煌历史和灿烂文化。十堰地域出土文物和地面古建筑，数量多、等次高、历史跨度长，所体现的区域文化特征鲜明，其中一些重要文物和古建筑所蕴含的科学价值，已跨越十堰地区的地域界限，在全省、全国乃至国际上都有较大的影响，为人类进化、历史文化演变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保护好珍贵的文化遗产，是作为全省文物大市十堰的历史使命。《易经》上说：“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古代哲人强调了用人类创造的文明成果以教化天下的道理。文物，作为在漫长历史时期人类文化积累的物质载体，理所当然地成为教

育人民、承传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的宝贵教材。因而,在以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今天,编辑出版一部地方文物志书,顺应了时代的要求和十堰社会各界的呼声。《十堰文物志》比较完整、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十堰文物留存、文物管理工作的全貌,记录了十堰重大考古发现的始末,介绍了相关的历史文化知识,填补了十堰社科研究中文物类志书空缺的空白,在全省地级市文物专项志书的编纂中亦属首创。这部志书,对于了解十堰文物分布及留存现状、熟悉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法规、吸取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的经验与知识,推动十堰文博事业的发展,将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同时,对于大家了解十堰的历史文化源流、深入进行历史唯物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将发挥独特的积极影响。

本志书的编纂者通过广泛深入的考察和典籍搜证,以科学求实的态度对古迹、文物加以分析辩证,从浩繁的资料中撷取精华,分地域、分类别地编排成书,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其成果可喜可贺!志书付梓之际,应邀略述数语,谨以为序。

陈 天 会

十堰市人民政府市长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前 言

地方志书记述文物古迹始于两汉时期。《汉书·地理志》收秦皇石阙,为其萌芽,汉人辛氏作《三秦记》记秦汉时期咸阳、长安地区城廓、宫室等古迹,东汉时的《三辅黄图》记述文物尤为详备,被称为我国最早的一部记述历史文物的专著。魏晋以后的志书中除记述古迹名胜外,还大量记述金石文物。千百年来,记述文物名胜成为地方志书编纂的一个历史传统。

旧志记述文物,往往分散于舆地志或建置志的古迹、城池、坛庙、关隘、津梁和金石志之中,且一般较为简略。新编《十堰文物志》力求收录范围全面,篇目设置合理,详略处理适当,记述方法科学,尽可能完整、准确地反映十堰市所辖范围内文物古迹的基本面貌。

《十堰文物志》全书分为五个部分。一、概述。二、山川地貌。重点介绍十堰市的山川地貌、植被、物产、动物等情况。三、文物古迹。重点收录2004年以前在十堰市所辖范围内调查发现的各类文物古迹,包括古文化遗址、古代墓葬、古代建筑、古代石刻和近现代遗迹。四、文物藏品。选择现收藏于各级博物馆、文物管理所、文化馆以及其他单位的古代玉石、陶瓷、青铜、金银及其他金属、漆木竹、骨、丝、纸等质地的生产工具、生活器具、兵器、车马器、乐器、日用器具、铭刻文契图书、艺术品和近现代文物等,重点收录珍贵文物中的精品。五、文物管理。选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04年间各时期有代表性的文物法规;反映全市文物管理机构、县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概况;记述全市文物普查、以古建筑为主的维修复原、流散文物管理与经营以及文物破坏情况、考古发掘和科

学研究。其中重要考古发现记其概况；科学研究主要反映考古和文物保护、复原复制方面的成果。

文物属历史文化遗存，故本书记述内容在年限上上限可溯至远古，下限为 2004 年。有关文物考古发掘、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记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为主，其下限为 2004 年。本书一般只收录尚存于十堰境内且有确切地点的文物名胜，凡已毁废、流失、无迹可考、无物可视而仅见于文字记载者，不在收录之列。

编纂专题的文物古迹志书，在湖北省地级市中还是首次，好在国内其他部分省市编撰出版了一些专题的文物志书，尚有前人某些经验可资借鉴，但从总体上说仍然是一项新的工作，尚有很多问题值得探讨研究。由于编纂者水平有限，全面搜集资料亦非易事，困难很多。因此，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十堰地区山川地貌	(11)
第三章 十堰地区历史文物古迹	(17)
第一节 丹江口市历史文物古迹	(17)
一、古文化遗址	(17)
二、古代墓葬	(43)
三、古代建筑	(58)
四、古代石刻	(70)
五、近、现代遗迹	(76)
第二节 房县历史文物古迹	(78)
一、古文化遗址	(78)
二、古代墓葬	(81)
三、古代建筑	(85)
四、古代石刻	(87)
五、近、现代遗迹	(88)
第三节 郧县历史文物古迹	(90)
一、古文化遗址	(90)
二、古代墓葬	(125)
三、古代建筑	(135)
四、古代石刻	(137)
五、近、现代遗迹	(138)

第四节 郧西县历史文物古迹	(141)
一、古文化遗址	(141)
二、古代墓葬	(147)
三、古代建筑	(151)
四、古代石刻	(155)
五、近、现代遗迹	(156)
第五节 十堰城区历史文物古迹	(158)
一、古文化遗址	(158)
二、古代墓葬	(167)
三、古代建筑	(168)
四、古代石刻	(173)
五、近、现代遗迹	(174)
第六节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历史文物古迹	(175)
一、古文化遗址	(175)
二、古代墓葬	(176)
三、古代建筑	(178)
四、古代石刻	(202)
五、近、现代遗迹	(205)
第七节 竹山县历史文物古迹	(205)
一、古文化遗址	(205)
二、古代墓葬	(212)
三、古代建筑	(214)
四、古代石刻	(218)
五、近、现代遗迹	(219)
第八节 竹溪县历史文物古迹	(220)
一、古文化遗址	(220)
二、古代墓葬	(225)
三、古代建筑	(228)
四、古代石刻	(233)
五、近、现代遗迹	(234)

第四章 馆藏文物	(235)
第一节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博物馆藏 十堰精品文物	(235)
第二节 郧县博物馆藏精品文物	(240)
第三节 丹江口市博物馆藏精品文物	(249)
第四节 十堰市博物馆藏精品文物	(257)
第五节 郧西县文管收藏精品文物	(262)
第六节 竹溪县文管所藏精品文物	(265)
第七节 竹山县文管所藏精品文物	(270)
第八节 房县博物馆藏精品文物	(274)
第五章 文物管理	(27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79)
第二节 文物普查、公布、维修与保护	(280)
第三节 流散文物的管理	(400)
第四节 科研成果	(401)
附录	(417)
一、文物法规	(417)
二、十堰地区一、二、三级文物藏品登记表	(462)
(一)房县博物馆一、二、三级文物藏品登记表	(463)
(二)郧西县文管所一、二、三级文物藏品登记表	(482)
(三)竹山县文管所一、二、三级文物藏品登记表	(491)
(四)竹溪县文管所一、二、三级文物藏品登记表	(503)
(五)丹江口市博物馆一、二、三级文物藏品登记表	(510)
(六)郧县博物馆一、二、三级文物藏品登记表	(526)
(七)十堰市博物馆一、二、三级文物藏品登记表	(544)
(八)武当山一、二、三级文物藏品登记表	(553)
参考书目	(730)
后记	(731)

第一章 概述

十堰市(原郧阳地区)位于湖北省西北部,汉江上游下段,地处鄂、豫、陕、渝四省市交界处的中心。明成化十二年(1476年)置郧阳府,辖郧县、上津、郧西、房县、竹山、竹溪六县。明弘治十一年(1498年)析房县潭头置保康县,共辖七县。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省上津入郧西县。1914年属襄阳道。1949年设两郧专区,属陕西省。1950年4月划回湖北省,设郧阳专区。1952年并入襄阳专区,1965年复设郧阳专区。1969年析郧县十堰、黄龙二区置县级十堰市,隶属郧阳地区。1973年十堰市改为省辖市。1976年神农架林区划入郧阳地区。1983年神农架林区改由省直辖,撤均县改置丹江口市(县级)。1994年撤销郧阳地区,地市合并成立新十堰市,辖郧县、郧西、房县、竹山、竹溪5县和张湾、茅箭2区,代管丹江口市。

十堰群山环抱,山河相间,河流众多,以汉江为主纳大小河流2460多条,以堵河、丹江、天河较大,形成了汉江河谷、堵河河谷、丹江河谷和一些小型盆地。十堰气候温和,雨水充沛,土地肥沃,森林繁茂,为古人类的生活提供了优越的自然环境,我们的先民早在100多万年前就在这片土地上劳动、生息、繁衍,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留下了丰厚的文化遗产。经查明在十堰境内有各类文物点2063处,其中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6处、准国保单位1处,被湖北省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81处,被县(市)政府公布为县(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108处。

由于十堰市地处黄河与长江两大文化板块的交汇地带,因此在古文化面貌上呈现出一定的多样性,尤其是汉江从远古时候起一直起着沟通南北东西的作用,特别是在唐代以前,中国的政治、文

化中心一直处在以西安、洛阳为中心的关中和伊洛地区,汉江是沟通西北、中原和华南的重要通道,这在客观上促进了这一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同时在文化上也达到高度繁荣。新中国成立后,考古工作者经过半个世纪的不懈努力,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发现了大量的古文化遗存,从时代上囊括了人类起源以后的各个历史时期的各个阶段,从学术价值上有多项考古发现填补了我国考古工作的空白,如1989年和1990年“郧县人”两具头骨化石的相继发现被评为“七五期间科技十大发现”和“一九九〇年全国考古十大发现”之首。

回顾十堰市的文物考古工作,我们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以丹江口水库建设工程为重点的考古工作,是十堰地区文物考古工作的初创时期。1958年至1961年,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化部文物局专业人员组成的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文物考古直属工作队湖北分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工作队、襄阳专署及郧县和均县(现丹江口市)的文教等单位,先后在湖北的郧县和均县进行了一系列的考古调查工作。1960年举办的长江流域文物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参加了短期的发掘工作,同年冬,还得到来自云南、四川、贵州、湖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等地文物工作者的大力支持。调查发现了新石器、东周、两汉时期的古文化遗址和墓地约58处,并对其中的13处地点进行了试掘和小规模的发掘,重点发掘了郧县大寺、青龙泉、均县朱家台、乱石滩、观音坪、郧西县鹿家湾等新石器时代遗存。另外在郧县青龙泉、徐家坪、郧阳一中、大寺等地发掘东周、西汉墓葬80余座。与地下考古发掘同时进行的是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负责搬迁了位于均州城及其附近如今已被水淹没的“净乐宫”、“迎恩宫”、“三元宫”、“周府庵”等一批古建筑石刻构件和珍贵文物,对一百多处无法搬迁的文物建筑分别采取绘图、拍照、做文字记录等手段留取了资料。这次工作虽然主要是抢救丹江口水库